

澳門大學法學院情況介紹

Manuel M. Escovar Trigo
澳門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澳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法學院成立於一九九二年並被納入澳門大學，成為它的一個學術單位。在法學院成立之前已開設和運作的“法律課程”歸入法學院教授。澳門的法律研究始於一九八八／八九學年，當時由法律課程辦公室負責，後轉由澳門基金會主管。

澳門大學是透過九月十六日第 50/91/M 號法令設立，前身是東亞大學。澳門大學法學院，具有與大學相一致的原則和宗旨，其最重要的職責包括法律教學、法律推廣、出版法律著作、法律研究、進行與公眾有關的法律探討活動，與其它機構在法律領域發展合作和交流的關係，向社會開放並與之保持永久性對話。

在上述職責中，以法律教學、法律培訓和法律研究至為重要，其目的在於培養能使法律政治過渡進程可行的法律人材，以符合一九八七年《中葡聯合聲明》的協定和規定。

在我們看來，法律培訓是所確認的法律本地化的關鍵並是現行法律體制及社會制度保持不變、發展的可行條件，也是直接地構成本地法律文化發展、法律和司法人材本地化及泛指的法律工作者本地化的一個主要條件。

法學院致力對法律培訓的挑戰作出回應。首先，保證了以葡文授課的“澳門法律學士課程”的運作，這是對於未來的法律專家所要進行的一般及基礎法律培訓。經五月十日第104/94/M號訓令核准的該課程的學習計劃包括培訓性質的科目和普通的法律科目，亦包括屬特定培訓的補充學科，其中要同大家強調的，就是“中國法律總論”學科。法學院亦特別致力於培養中葡文的雙語法律專家和雙語法律培訓員。現已有五個法律課程結業，



共有八十一人獲得學士學位，其中有三十五人掌握雙語（佔43.2%）。

一九九三／九四學年，設立“澳門法律研究生課程”，目的在於深化在學士本科取得的知識，全面地研究澳門法律秩序，在質方面加深掌握澳門的法律現況，該課程是碩士課程的前奏，隨著後者的設立而停辦。

一九九四／九五學年，開辦“法律碩士課程”，設有“法學”和“政法學”兩門專業，藉此途徑而促進各學術教學方向的專門培訓。此課程在隨後的幾個學年一直繼續進行。在二月二十八日第15/94/M號法令頒佈了研究生課程，特別是碩士和博士學位條例之後，法律碩士課程經八月二十一日第241/95/M號訓令核准。

當然，“法律碩士課程”之目的在於專門教授法律和促進在澳門法律範疇內的學術研究，而這些研究是創立學說所必需的，從而對法律真正的掌握以及正確解釋、應用和落實等帶來裨益。此外，該碩士課程亦透過對學士本科所取得知識的深化，以不同的專門方向探討澳門的法律秩序，從而提高碩士生的學術資格，並為法律教師、司法人員、高級行政人員及法律專業等職程培養最優秀的人材。

法律碩士課程開辦後，將設立法律博士課程。法律博士課程已於近期經八月二十五日第197/97/M號訓令核准。

鑑於澳門對外的開放，且有不了解澳門法律或對之缺乏顯著經驗的法律學士或其他法律專家流入，亦鑑於澳門法律體制的上述特徵和逐步自主化，法學院在一九九三／九四年度開辦“澳門法律入門課程”，藉此途徑進行澳門法律的專門法律培訓。

該課程盡可能全面地，向未在澳門接受培訓且不了解澳門法律的其它地方之法律專家或法律學位持有者，灌輸澳門法律體制的一般、系統和整體的知識，使學員能夠專門和深化地進行學習，從而適當地融入社會專業，而又不對澳門法律特色產生誤解或曲解。

鑑於學員一方面主要是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台灣的法律專家，另一方面是來自葡萄牙，而他們以不同程度接觸、了解或不了解澳門法律，所以，“澳門法律入門課程”是可以符合法律培訓之需要的。

澳門所處於的過渡進程在對於法律培訓方面的推動，以及在澳門以外所推行的澳門法律培訓經驗，均使我們認為除了作出適當調整外，還驅使澳門大學及法學院面對責無旁貸的挑戰，即：以中文授課的法律培訓之挑戰。

為此，澳門行政當局、澳門大學及法學院集中所有條件及提供所需之資源財力積極回應了這一挑戰，開設了由十二月二日第293/96/M號訓令核准的中文法律課程。

該課程始於一九九六／九七學年。它標誌著澳門法律培訓一個新階段的開始，並同樣以培養雙語法律專家為目的，以保證對符合過渡期挑戰要



求的受過法律培訓之人才的需要，特別是與中葡聯合聲明所規定的保持不變之價值有關的挑戰，並可使更多的以中文為母語的學生接受法律培訓。此課程成為澳門法律研究發展的一部份，旨在於以未來之可行性方式鞏固一所法律學校和在過渡期之後的法律專家的培訓。

另一方面，為了完成自己所肩負之使命，法學院認為宜推動法律教學和研究的整體發展，在牢固的學術合作關係基礎上，舉行了向社會開放的學術活動，並出版了一些法律著作和一本法律雜誌，致力於法律的推廣，這一切對於學術界的參與和為公眾服務是一種鼓勵。

在此方面，就一九九六年所舉行的活動，我們舉例如下：第一屆法律和社會澳門國際研討會——“全球化及差別，在非西方環境中的西方法律”；刑法專題—澳門新刑法典和犯罪學國際課程。一九九六年六月，我們訪問了中山大學和汕頭大學法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訪問了澳門大學，雙方簽署了學術合作協議。

一九九七年，法學院舉行了下列主要活動：

—公職暨行政司和澳門大學法學院聯合組織了澳門行政法校外課程，正在進行之中；

—澳門大學法學院和澳門民航局分別於一月十三至十七日和一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組織了航空法課程和航空法國際會議。

當時正值澳門航空正式運行一週年之際，經過考慮，擬定舉行一個航空法課程，旨在培訓法律專家和本地其他的有興趣之人士，並與之配合隨後召開一個國際會議，以提高本地受訓人之水平並使澳門成為航空法法律論題走向國際化之開端。

—刑法程序專題：由司法人員培訓中心和澳門大學法學院負責，於一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組織召開了澳門新刑事訴訟法典研討會。

之所以召開此次會議是因為考慮到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新刑事訴訟法典在澳門生效。它是構成澳門法律的“大法典”中的一部。

—在澳門基金會的財力支持和法律翻譯辦公室的協助下，葡萄牙、澳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體制比較法研討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二十、二十一日在北京大學舉行。

研討會之目的在於展現在法律方面的合作，進一步發展已建立的學術合作關係，提供和促進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萄牙法律的比較研究，這在過渡期及過渡期之後均是極為重要的。

我們還計劃在今年舉行澳門法律體制本地化研討會—公法，一系列關於一八八七年條約的會議及中文法律教學研討會。

與其它法學院和法律機構發展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對於我們法學院來說亦是極為重要的。作為渴望成為一所法律學校的法學院，不能不發展戰



略性合作關係，這在澳門是具有重要意義的，正如我們與葡萄牙的大學如科英布拉大學一直保持著合作關係，與北京大學、人民大學及週邊地區如中山、汕頭和香港大學的關係不斷地鞏固並與葡語國家的機構建立了特殊關係。

近期，法學院開設了葡萄牙語和法律特別課程。開始時，只是專為北京大學的碩士生開辦的，從上學年起，擴展到廣州中山大學的學生。此課程還將進一步發展至與我們保持著合作關係的著名大學，力求為學生們提供一個法律和語言的一體化培訓，專門培養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術對話者。

在法律研究領域，我們正在發展碩士課程的學習和研究，並認為有必要對研究計劃、學術創作、教學材料等加強鼓勵和輔助，其中包括法律翻譯、特別是推動教科書，專著和期刊物的出版。另一方面，也期待著確定參與葡語法律“Thesaurus”的項目和其它的研究項目。

在法學院的組織機構中，有學術委員會，它是根據大學章程由擔任協調員的教授們組成，他們均為葡萄牙和中國最著名大學的教授，分別負責協調本學院各法律課程的學術教學方向；還有院長和一名副校長協助工作及教學委員會。此外，還有法學院的行政秘書和院辦公室，負責行政輔助工作。

法學院的教師團由協調教授八名(目前)，常駐全職教師十四名，及長駐兼職教師二十六名組成。法律學士本科課程由長駐全職教師和兼職教師負責。此外，碩士課程均得到來自葡國和中國的具有博士學位的教授的幫助。

常駐教師總數約為五十名。此外，在所舉辦的研討會、會議和公開課方面，亦得到澳門其他的教授和資深的法律專家的協助。

法學院目前擁有十名掌握中葡文的雙語教師，他們大部分是由本法學院培養出來的，其人數可望在不久有所增加。

在學員方面，葡文法律學士本科課程擁有一百二十四名註冊學生，中文法律學士本科課程有九十五名註冊生(一年級六十三名，二年級二十九名)。所有學生，即使是修中文法律課程的學生亦掌握葡萄牙語，並希望在學習過程中進一步提高。

法學院學生會同樣值得在此作特別介紹，這不僅因為該會代表法學院的學生，而且該會致力於學生和學術活動，尤其是在組織課餘活動方面，無論屬學術文化的，抑或屬文娛體育的，豐富並活躍了學院生活。

還要在此提及的是法學院一直得到澳門基金會的支持，雙方經常合辦活動。該基金會向學生發放獎學金，其中包括法律學員。我們相信該關係將會維持，並認為還有其他能夠和應該發展緊密合作關係的領域。

在澳門基金會及其財力資助下，我們開始出版一套法律叢書，並希望以此建立一個葡文和中文包括葡國或澳門法律書目在內的法律圖書館。

另一方面，為了履行法學院的職責，在法學院本部成立了法學院法律研究中心，其目的在於積極出版刊物並對此給予直接的輔助，如法律叢書，特別是法學院學報和教材的編寫工作，尤其是中文教材，並發展學術活動和把學術交流、合作作為工具的活動。

法學院面對已取得的學術成果，希望繼續沿著令人鼓舞的行程走下去。為履行其職責，法學院認為確保法律培訓、發展和加強自己的和逐漸由本地雙語人士出任的教師、研究員隊伍，特別是面對以中文授課的法律培訓的挑戰、促進學術研究、法律著作和刊物的出版、法律的推廣和學術合作是很重要的，法學院學報的出版亦包括在內，希望它生命力長久。

Manuel M. Escovar Trigo

法學院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

